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是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发展农业微生物和食用菌事业提供服务。农业微生物和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培训、推广及配套技术服务。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技术培训。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编制人数 5 人，其中：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5 名；实有人数 6 人，干部 4 人，技术工人 2 人。退休人员 11 人。单位共设置 2 个部门，财务科及业务科。

第二部分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2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4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9%。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1%;项目支出 1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3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2%;农林水支出 18.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3%。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2%。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3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7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72.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91 万元，公用经费 7.3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7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未安排政府采购。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年无项目。

（十）项目情况说明

无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上饶市农用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2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